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會生效。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附註：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重售授權	6
4. 購回授權	7
5. 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的行動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建議	9
10. 責任聲明	9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暫行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17至18頁「6.一般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及重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重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6項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的職位、Enkhtuvshin Gombo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陳子政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子政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獲委任之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陳子政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子政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展現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概無證據顯示彼超過九年之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陳子政先生尤其於審核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之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程序，以獨立及外部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並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及其他關鍵委任審查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評估並確認陳子政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性：

- (a) 陳子政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具深入了解，儘管提供多年服務，仍憑藉彼獨立判斷、客觀見解、正直及專業精神，對董事會作出十分寶貴的貢獻；
- (b) 陳子政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問題發表客觀且獨立的看法；
- (c) 陳子政先生於任職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展現彼對履行董事職責的承諾；及
- (d)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子政先生的履歷，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確認陳子政先生維持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尤其就重選陳子政先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陳子政先生屬獨立，並將繼續貢獻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重售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相關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發行及重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6,653,786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最多209,330,757股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及重售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重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即最多為104,665,378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發行及重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第66(1)條，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重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及重售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Starain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MCS Global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擔任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擔任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ambaljamts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mbaljamt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Jambaljamts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ambaljamts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baljamts先生於本公司369,656,94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mbaljamts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女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職務，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的董事會成員。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自獲MCS Holding LLC委任起，彼已在MCS集團內成功組織了首次國際審核，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財務團隊，並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Gombo女士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獲英國伯明翰的伯明翰大學商學院頒發國際銀行學與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Gombo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Gombo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Gombo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Gombo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Gombo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mbo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Gombo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Gombo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行長、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香港行長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並於許多任期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 資助及發展基金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陳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校董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擔任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擔任Affin Holding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Affin Bank Berhad取代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彼擔任Affin Bank Berhad (其股份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彼擔任柬埔寨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主席。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額外酬金300,000港元,因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4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ayanjargal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Zes Erdeniin Huvi LLC的財務及營運總監,該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電解銅加工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Bayanjargal女士一直擔任M Bank Closed JS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由MCS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控股。Bayanjargal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財經大學(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前稱為財經學院(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頒授的銀行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Bayanjargal女士擔任蒙古國證券交易所(「MSE」)上市公

司LendMN NBFI JSC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Tenger Insurance LLC的董事會成員。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自二零一五年起在MSE上市的MIK Holding JSC及其住房融資附屬公司Mortgage Corporation HFC LLC (「MIK HFC」) 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發展解決方案非政府組織(Development Solution NGO) 的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且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擔任優質供應商發展非政府組織(Quality Supplier Development NGO)的董事會成員，兩個項目均由美國國際發展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資助。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And Systems LLC的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LendMN NBFI JSC的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Tenger Insurance LLC的副首席執行官。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XacBank (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在MSE上市) 擔任多個管理層職務。在其職業生涯早期，Bayanjargal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MSE上市與研究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再次擔任前述職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亦曾在Khugjliin Altan San NBFI (其後轉型為XacBank) 擔任貸款主任，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兼部門主管。

除上述披露者外，Bayanjargal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Bayanjargal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Bayanjargal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計三年。Bayanjargal女士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質、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yanjargal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Bayanjargal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Bayanjargal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uvshintur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uvshintur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今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Corporate Governance Development Center) (「CGDC」)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年起，彼擔任MIK HFC的全資附屬公司MIK ASSET SPC LLC的董事會成員。Tuvshintur

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NUM」)經濟學院頒授的生產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NUM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學位。Tuvshintur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蒙古國財經大學(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FE」)擔任講師，開啟其學術生涯，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UFE顧問中心副主任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UFE校董會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UFE與CGDC聯合舉辦的企業管治MBA合作項目(Joint MBA Program in Corporate Governance)課程主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Tuvshintur博士擔任CGDC校董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Network LLC的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Mongol Basalt JSC (一家在MSE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零年，Tuvshintur博士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USAID、蒙古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Mongolia)及國有資產委員會(State Property Committee)進行合作，協調首輪國有企業董事會成員企業管治培訓。於二零一一年，Tuvshintur博士與日本研究人員及NUM合作，對在MSE上市的前20大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進行研究。於二零一二年，彼協調蒙古國金融監管委員會(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Mongolia) (「FRC」)、MSE、IFC及CGDC之間的合作項目以評估MSE前20大公司的企業管治指數，並亦利用FRC的檔案資料，計算出首個蒙古國上市公司透明度指數。在蒙古國的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的支持下，Tuvshintur博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發起並領導蒙古國年度報告獎項目在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中推廣國際報告標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Tuvshintur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Tuvshintur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Tuvshintur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計三年。Tuvshintur博士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質、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以及Tuvshintur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vshintur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Tuvshintur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Tuvshintur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6,653,78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本公司將能購回最多104,665,3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380	7.780
五月	10.260	8.360
六月	10.360	8.320
七月	11.400	8.060
八月	8.470	7.060
九月	9.180	6.680
十月	9.800	8.270
十一月	9.430	8.060
十二月	8.380	7.0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700	6.100
二月	7.200	5.290
三月	6.340	5.35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80	4.430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取決於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重售的任何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暫行措施（統稱「暫行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均為董事）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且於396,23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6%，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2.3%，即聯交所接納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較低的指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購回合計14,145,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按4.79港元至7.41港元的價格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2,802,000	6.78	6.4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35,000	7.41	7.41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3,270,000	4.96	4.79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3,897,000	5.27	4.8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1,986,000	5.37	5.2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51,000	5.51	5.48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237,000	5.68	5.5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1,767,000	5.84	5.77
合計	<u>14,145,000</u>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Enkhtuvshin Gomb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子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會生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e) 就上述第2至6項決議案而言，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f)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g)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h)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